

关于 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

重修考试安排的通知（学生）

学校各班级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—22 日期间进行重修考试。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务处负责组织的重考安排，考试时间是 11 月 13 日—22 日。各门考试课程的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，请参加考试的学生在 11 月 3 日到“教务处网站——教务平台学生端”中查询（以 11 月 3 日查询的排考结果为准）。查询学期是“2021-2022 学年第一学期”（实际考试学期）。

二、各院（部）自行负责组织的课程考试，如机考、考试方法改革等课程，在 11 月 13 日—18 日期间完成考核。请参加考试的学生在 11 月 4 日到开课院（部）咨询具体考试安排。

三、所有课程的考试形式，请参加考试的学生在 11 月 4 日到开课院（部）咨询。

四、《大学英语》课程不考听力。

五、《大学外语（三）》因排考系统原因，未能实现系统排考。具体考试安排详见“附件 1：21-22-1 重考《大学外语（三）》考场安排信息”。请参加考试的学生按时参加考试。

六、考生须知：

1. 学生参加考试必须携带身份证、校园卡、学生证。如丢失，请在考前到学生所在学院办理证明手续。证明手续要在本人照片上加盖学院公章方有效。证件不全或无任何证件者不允许参加考试。

2. 请参加考试的学生，考前将与考试有关的书籍等物品放到教室前面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。

3. 考生手机应离开本人座位处于关机状态，或统一放在教室的讲台上。

4. 开考 15 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试；开考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5. 考生在答题时，请务必确认所答试卷为本人应答试卷。

6. 请各班学委组织本班参加考试的学生，认真学习学校关于考试方面的规章制度，遵守考试纪律，严肃考风考纪。如在考试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或扰乱考场秩序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7. 请参加考试的学生全程戴口罩！

七、重考缴费近日另行通知。

教务处

2021 年 11 月 1 日